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 500 万元借款本息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采取回避表决措施，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5 年 7 月 24 日